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新城管提字〔2024〕11号
分类：B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政协新建区委员会第二届四次会议第67号 提案的答复

陈一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我区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，我局结合城区实际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按照南昌市公共停车场三年滚动建设计划和新建区2023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要求，2023年新增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25个，今后将以每年不低于25个的速度增加，2024年已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0个。

二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明确充电设施的管理主体，全封闭小区由物业公司做好监管工作、开放式社区由社区居委会做好监管工作、大型商业区由社会资本投入“谁投资、谁受益”的原则

做好监管工作。

三、强化工作协调。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工作协调，尽可能多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点位，同时不断引进第三方充电桩建设企业，增强充电桩设施覆盖率。

特此答复。



南昌市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7月12日
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区政府督查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新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3706686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提案号码: 67

提案人姓名	陈一桥	通讯地址	13870908109 长埭卫生院	邮政编码	
提案内容	关于推广我区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	区城管执法局	电话	0791-83706686	邮政编码	330100
提案人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提案人签名 
2024年7月3日

1950年10月1日

10

10

10

10

10

10